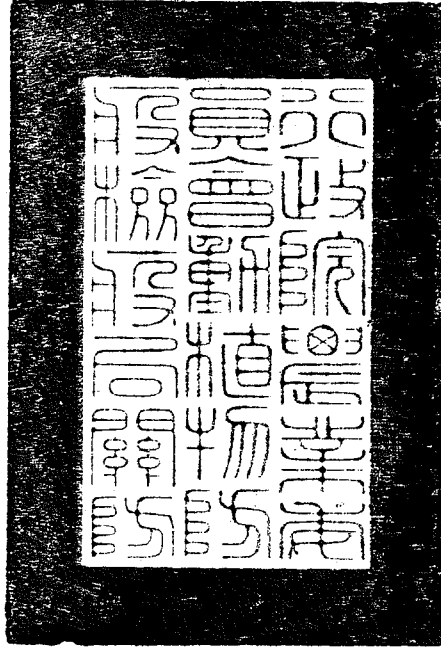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11484205號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使用於「杭菊」、「番荔枝」、「睡蓮」、「菊科蔬菜」、「菠菜」、「蕹菜」、「葉用甘藷」、「羅勒（九層塔）」、「茄科作物」、「秋葵」、「豆科豆菜類」、「金針」、「甘藷」、「芋」、「牛蒡」、「蘆筍」、「竹」、「鳳梨」、「紅龍果」、「酪梨」、「檬果」、「香蕉」及「草莓」等作物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代理局長 王以陞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